

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
(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

采 购 合 同



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060676952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两庙村

法定代表人：唐猛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乙方：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6874210K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天津东软软件园 3 层 3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授权签约人：付玉涛

联系电话：18637149079

一、说明

1、经公开招标采购的信阳市电动车“一车一码”登记管理平台项目（电子编码标识、电动车编码登记识别服务）中标结果，甲方采购的本合同产品由乙方中标。

2、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产品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3、制定“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产品条款

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总价(元)
1	电子编码标识	张	100000 0	高新兴 智联	ZLITS 2631	7.44	7,440,000.00
2	身份证 OCR 识别服务	万次	572	高新兴 智联	定制	200.00	114,400.00
3	短信服务	万条	1144	高新兴 智联	定制	246.00	281,424.00
4	标牌和车架号 OCR 识别服务	万次	572	高新兴 智联	定制	200.00	114,400.00
5	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	万次	572	高新兴 智联	定制	5.00	2,860.00
6	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	套	1	高新兴 智联	电动自行车登记备案系统 V1.0	50,000.00	50,000.00

7	电动车编码 登记系统部 署与开发调 试	项	1	高新兴 智联	定制	20,000.00	20,000.00
8	电子编码标 识查验设备 (含嵌入式 软件: 超高 频 RFID 电 子标识读写 设备嵌入式 软件[简称: ZLITS3710]V 1.00.00)	台	10	高新兴 智联	VIR-SCDW -ZL3710	7,000.00	70,000.00
9	电子编码标 识查验终端 (含嵌入式 软件: 超高 频 RFID 电 子标识识读 设备蓝牙通 讯及数据采 集 APP 软	台	10	汉德物 联	T109	2,500.00	25,000.00

	件（Android版）[简称：ZLITS 3710 RRD]V1.00.00)						
10	物联网接入平台软件	套	1	高新兴智联	物联网接入平台V4.51	5,000.00	5,000.00
11	基础视频系统软件	套	1	高新兴智联	高云.视频联网系统[简称：GoCloud-Video]V1.0	5,000.00	5,000.00
12	电动车行驶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高新兴智联	电动自行车行驶管理系统V1.0	50,000.00	50,000.00
13	电动车行驶管理系统部署与开发调试	项	1	高新兴智联	定制	2,000.00	2,000.00

14	软件三级等保	项	4	高新兴智联	定制	2,000.00	8,000.00
15	软件运行维护	年	1	高新兴智联	定制	10,000.00	10,000.00
16	信服通 APP 应用	项	1	高新兴智联	定制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228084.00

合同总价款:¥8228084.00 元(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贰万捌仟零捌拾肆元整(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7315565.97 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柒分, 税额:¥912518.03 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零叁分; 硬件、软件增值税税率为【13%】, 技术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6%】。

以上合同价款系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可能的备品及配件工具、技术咨询服务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及配套部署上线, 并具备编码登记功能(具体功能清单、性能指标及数据对接要求详见附件技术标准, 且须通过甲方初步功能验证); 完成电子编码标识查验设备的交货。

2、身份证 OCR 识别服务、短信服务、标牌和车架号 OCR 识别服务、标牌和车架号大模型分析服务按项目进度据实交付, 以 30 个日历日为一个周期, 乙方于每个周期验收前提供 OCR、短信、大模型服务的采购、交付数量清单及原始调用日志/发送记录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对上述服务的实际使用数据、有效性进行核查或

委托第三方审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经甲方核查确认的数量方作为结算依据，否则该周期相应费用不予财务结算。

3、电子编码标识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数量分阶段进行交货。各县级按本项目中标单价向乙方采购、签订采购合同自行据实予以财务结算。

4、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收合格并在签收单上签字后，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签收后转移。

四、技术资料

乙方交货时应当同时向甲方提供采购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说明书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六、验收

1、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对产品的规格、外观、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签收。

2、设备签收方法：

1) 核对到货产品的外包装所注明型号及发货单所注明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型号一致；

2) 核对到货产品数量是否与发货清单所注明数量一致；

3) 按照到货箱数抽检 10% 进一步检验；

3、项目验收方法：

1)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为准。验收工作由甲方自行组织。

2) 电动车编码登记系统软件及配套设施完成部署，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1）系统稳定试运行满 60 个日历日；（2）累计完成不少于 60 万辆经查验终端采集的真实电动车编码登记数据。

3) 电子编码标识及查验设备到货后，由甲方完成现场签收；以 30 个日历日为一个周期，甲方于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5 个日历日内组织一次验收。验收应同时核查交付物的数量与质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该周期交付未完成，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单并暂停支付该周期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任一周期交付延迟或验收不合格，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逾期违约责任。

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单上应载明到货清单（如有序列号或产品编号应当填写清楚）、到货日期、初步验收结论等基本信息。

4、乙方未随产品交付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到货清单上未注明产品编号（如有），产品的规格、数量、外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均视为乙方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售后保障

1、自验收合格日起，软件系统乙方提供三年的质保期和软件 BUG 修改服务。

2、自验收合格日起，硬件设备乙方提供二年的质量期。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4、乙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到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直到解决问题为止。

5、质保期，乙方定期（每年度不少于 4 次）对平台进行常规的系统巡检工作，保证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

6、乙方在每次故障解决后 3 天内，为甲方出具本次系统故障分析说明。

7、乙方需帮助甲方制订维护流程，制订数据灾难恢复计划。

8、乙方服务负责人及电话：【付玉涛 1863714907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服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否则视为违约。

10、设备到货后，如因甲方书面确认的场地、电力等基础设施未就绪导致不能及时安装的，产品的质保期自到货之日起1个月后开始计算，但最迟不超过到货之日起6个月；除前述情形外，质保期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在质保期内，甲方由于上级要求或自身业务需要对设备配置需要更改的，乙方免费负责配置调试服务。

11、甲方对乙方产品的签收、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产品的实际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其使用需求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对该异议认可的，应当在收到异议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改进或更换；乙方对异议不予认可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共同选定具有相应检测鉴定资质的机构对异议项目进行检测鉴定，双方均应当认可该检测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证明力。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若鉴定结论支持甲方异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鉴定结论完全不支持甲方异议，费用由甲方承担。

11、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运行、维修人员。

八、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以30个日历日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经查验终端采集的真实电动车编码登记数据为支付依据，甲方于每个周期结束后的5个日历日内组织一次查验并按照核算后的电子编码标识数量按照中标金额申请付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双方收付款信息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户名称：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2290444881070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000060676952

地址、电话：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两庙村

开户行及账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未履约合同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未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上线、设备交付及验收合格）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外，应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欠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货物交付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有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保障承诺的，或违约行为导致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实际交付成果的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送达

本合同为采购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双方发生争执后，如协商不成产生诉讼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以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乙方若有迁移地址、变更营业商号或负责人等，均应书面通知甲方更改或另行签约，否则乙方应负全责。

十二、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时，以时间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各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信阳市公安局交

通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6年7月17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高新兴智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付玉涛

日期: 2016年7月17日

